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上接十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A202312170050	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与宋家沟交界处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铁匠草房处和东十里村三组与四组交界处，圈的院墙内堆放建筑垃圾，没有查看到工作人员前去处理，希望尽快清理建筑垃圾，拆除院墙。	登封市	土壤	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与宋家沟交界处堆放建筑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登封市中岳街道于12月19日对东十里村与宋家沟交界处周边方圆500米进行排查，并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未发现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现象。 二、关于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铁匠草房处圈的院墙内堆放建筑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登封市资源规划局和中岳街道现场勘测，铁匠草房处建的院墙内共占地2416.94平方米，其中，96平方米为农用地，其余均为建设用地。中岳庙社区居民张某欣于2016年租赁该院子，用于停放工程机械，经张某欣现场确认，院内堆放的砂石是2016年修路时所剩，堆放在院内废弃至今。砂石堆放点属于建设用地，因长期无人管理，砂石堆已长草，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 三、关于东十里村三组与四组交界处堆放建筑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登封市中岳街道于12月19日对东十里村三组与四组交界处周边方圆500米进行排查，并对三组、四组群众进行走访，未发现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现象。 四、关于“没有查看到工作人员前去处理，希望尽快清理建筑垃圾，拆除院墙”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27日，登封市第一次收到该举报问题后(第5批D3HA202311260032)，立即组织登封市城管局、登封市资源规划局和登封市中岳街道联合到现场进行核实处理，11月29日，登封市中岳街道组织人员已将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铁匠草房处的西院墙已拆除并恢复成农用地。2023年12月11日，登封市第二次收到该举报问题后(第19批编号D3HA202312100014)，再次组织登封市城管局、登封市资源规划局和登封市中岳街道联合到现场进行核实处理，原建筑垃圾已清运完毕，原院墙已拆除恢复成农用地，未发现新的倾倒建筑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出现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1月29日，登封市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铁匠草房处的西院墙已拆除并恢复农用地。为达到群众满意效果，在登封市中岳街道的要求下，张某欣已于2023年12月25日前将铁匠草房处院墙内堆放的砂石清理完毕。下一步，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登封市中岳街道进行全面排查，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2170086	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92号万科城5号楼2单元3301，电梯运行时震动和低频噪音扰民，认为该问题一直没有处理到位，希望尽快处理。	高新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3月，万科地产委托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对5号楼2单元东电梯进行了降噪施工，主要对主机支架加装圆形减震垫起到缓冲作用，加装钢丝绳弹簧也起到降低震动的的作用。2023年11月24日、26日、29日(入户检测)进行三次技术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满足群众的需求，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维保部于11月30日再次对涉事电梯进行维保，调整抱闸制动器，对导轨进行润滑，提高润滑度，减少电梯运行异响。	部分属实	积极对接业主，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同时，督促万科物业做好后期电梯的运维，进一步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通过2023年11月24日、26日、29日(入户检测)三次技术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维保部于11月30日再次对东、西两部电梯进行维保，调整抱闸制动器，对导轨进行润滑，提高润滑度，减少电梯运行异响。12月4日，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已确认报价单，准备采购电梯维修配件。12月19日，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走访，对于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了解解释说明，做好群众沟通维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HA202312170076	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北角，柴锅鸡、老高烧烤、老狼大盘鸡，三家饭店的鼓风机噪声大。	金水区	噪音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北角，柴锅鸡、老高烧烤、老狼大盘鸡，三家饭店的鼓风机噪声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16日，在处理第24批编号D3HA202312150050投诉件时，现场发现3家门店油烟净化装置和鼓风机均集中安装在2楼楼顶，油烟净化装置工作时排风风机运转产生噪声，同时，烟道共振也会产生噪声，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些影响，立即要求门店停业整改，将楼顶油烟净化装置和鼓风机拆除，安装在院外。在接到此次投诉时，正在进行鼓风机拆除作业，12月19日，3家门店已将楼顶鼓风机全部拆改至小区外部。	基本属实	拆除小区楼顶的三台鼓风机，改造至小区院外，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9日，3家门店均已将小区楼顶的鼓风机和烟道拆改至小区院外。 12月19日，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3家门店噪声进行检测，12月20日，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3家饭店噪声未超标。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170079	郑州市新密市嵩山大道新密市骨科医院隔壁，举报人反映嵩阳路社区一组3亩多耕地，2019年被大隗镇黄姓群众占用违规建房，希望尽快恢复并归还土地。	新密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嵩山大道新密市骨科医院隔壁，“嵩阳路社区一组3亩多耕地，2019年被大隗镇黄姓群众占用违规建房”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8日，新密市组织青屏街道办事处、新密市城管局、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现场调查处理。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宗土地位于新密市嵩阳路社区嵩山大道西段839号，共有东、西两处建筑物。其中：东建筑物为1层钢结构，东西长11.8米、南北宽30米，建筑面积为354平方米；西建筑物为2层钢结构，东西长29.9米、南北宽18.1米，建筑面积为1082.38平方米。该宗土地上总建筑面积共计1436.38平方米，占用土地2107.5平方米。 经查阅档案资料，2001年3月26日，村民李某然等4人与原新密市城关镇于家岗第六村民小组签订该宗土地租赁合同，租期为五十年(2001年3月26日—2051年3月25日)，该宗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2001年8月，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原城关镇于家岗村行政区划调整为青屏街道办事处嵩阳路社区管理；2017年5月1日，李某然等4人将该土地转租给黄某锋，并与其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期为二十年(2017年5月1日至2037年4月30日)。2017年6月，黄某锋对该宗土地上原建的破旧混用房屋予以拆除，改建为钢结构；2017年9月，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黄某锋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嵩阳路社区居委会路以东、骨科医院以西、路以南、长城汽车以北土地上建设钢架房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自然资罚(2019)364号)，责令黄某锋将非法占用的2107.5平方米土地退还，并对其非法占用的2107.5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行政没收，罚款6322.5元。2019年6月10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土地违法案件鉴定书》显示，该宗土地在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不属于耕地。 二、关于“希望尽快恢复并归还土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9年6月18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嵩阳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364号)，依法收回黄某锋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并妥善保护好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向群众公示；2019年6月18日，与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嵩阳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代管委托书》(编号(2019)364号)，现已委托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嵩阳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临时代管行政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部分属实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非法占地普法宣传工作，坚决遏制非法占用耕地现象。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要求青屏街道办事处加强管理，依法依规做好代管。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170072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该路段夜市噪声大，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金水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18日晚，金水区执法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核实发现，健康路商不夜区摊位无喇叭音响，但是属于露天经营，声音主要为来往人流及顾客消费沟通时产生，偶尔会因部分摊位叫卖和讨价声音较大产生噪声。 健康路商不夜区规定经营时间为19:00~23:00，区域内摊位于22:30左右开始撤场，23:00全部撤场完毕。	基本属实	督促河南聚合创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对健康路商不夜区的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安排人员定点定时盯守，规范夜市经营秩序。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执法局执法人员联合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河南聚合创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健康路商不夜区的情况，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安排专人每天18:00~23:00期间对健康路商不夜区进行专项督查，保障良好有序的经营环境，确保场内摊贩23:00前全部撤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不良影响。	已办结	无

(下转十八版)